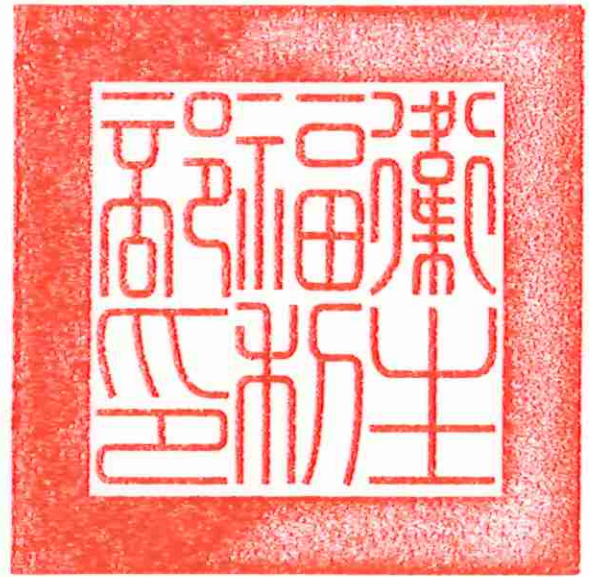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201547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藥事法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廣告處理
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藥事法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廣告處理
原則」

部長邱泰源